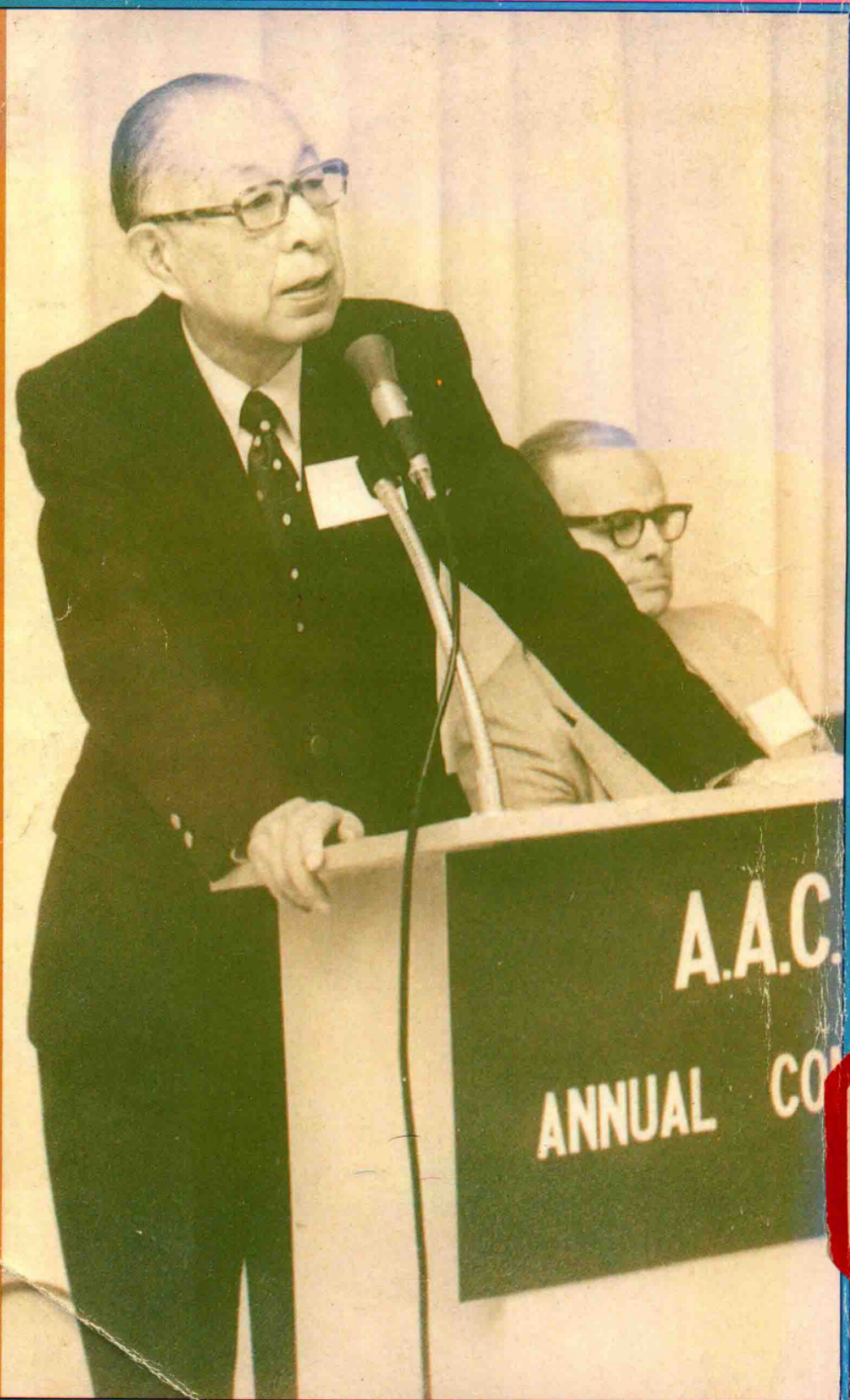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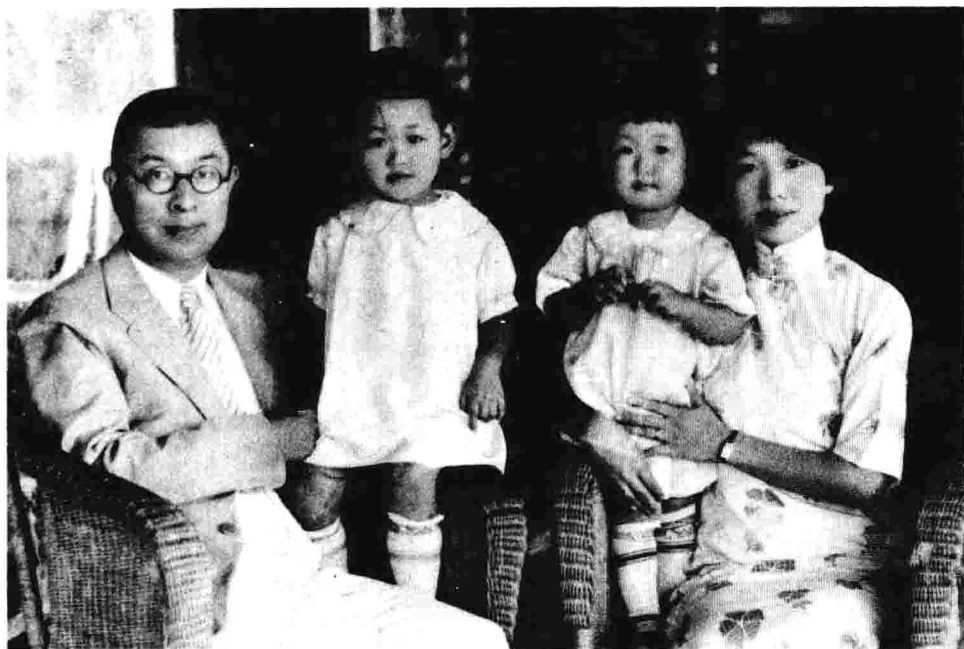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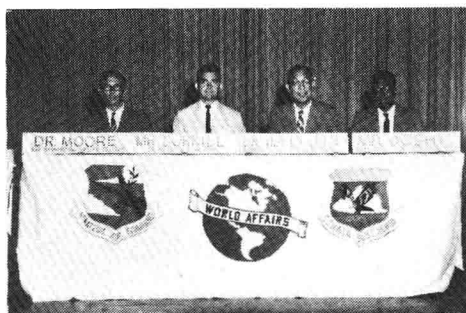
陳錫恩傳

陳鍾文惠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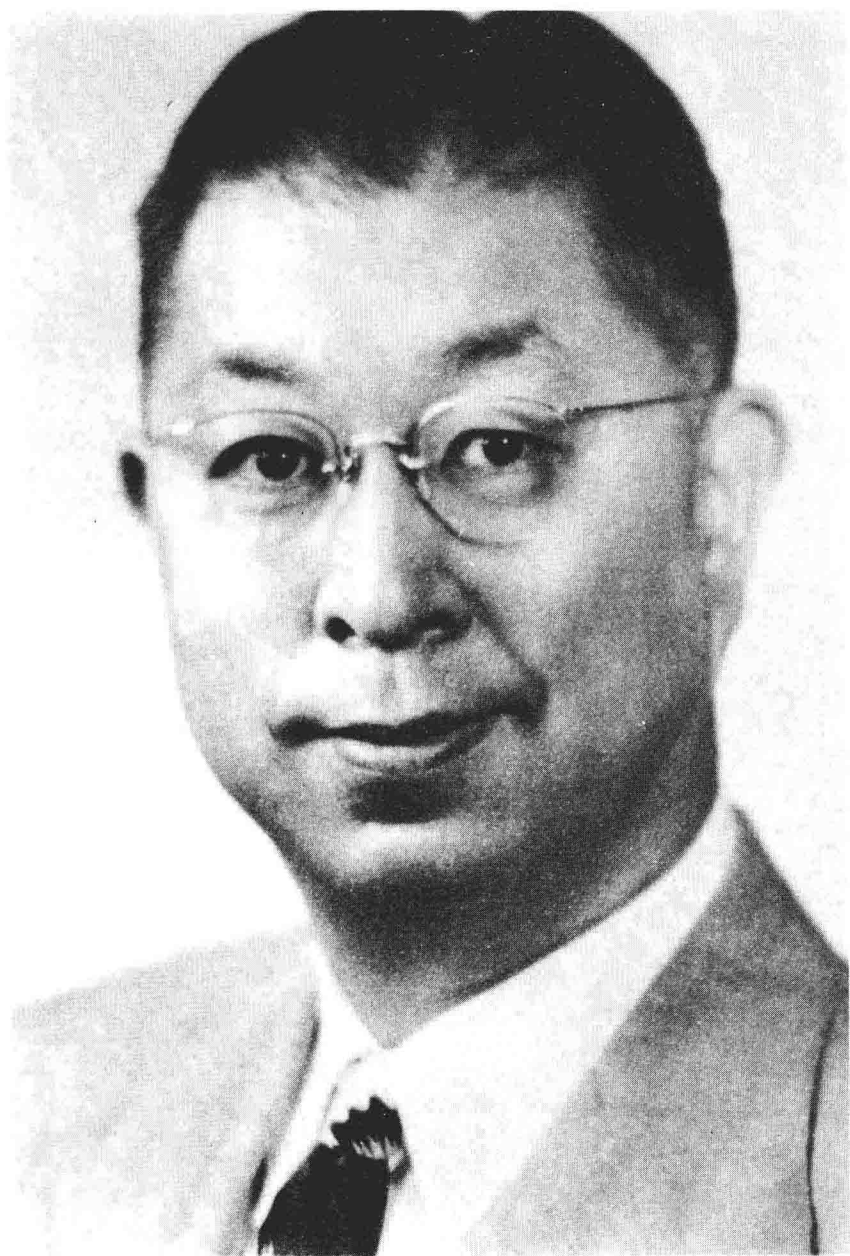
















自序

陳錫恩傳不是文學作品，因為我不是個文學家。我也不計劃做文章；我根本不會做文章。我和錫恩八十年的相識，五十九年之婚姻生活，一些經歷、思想及情緒，老在我腦子裡轉，有時使我悲，有時使我喜。我想用簡單的文字，把它寫在紙上，盼望以後就不再去想他，也許可以少掉些眼淚。

這份傳記從開始到寫完不及兩個月，因為我不計劃寫太長，寫太多，人們也沒空去看。我之所以要趕快地寫就是要爭取時間。這傳記完全是按我的記憶寫的，在我這個年齡，不知哪一天記憶消失，就無可寫的了。這傳記的讀者，都是錫恩的親屬、朋友及學生，我記憶若有差錯處，幸祈指正。我也不會去修改或再版。只是及時希望能更正我的思想。

我與錫恩結婚後就決心用全副精力照顧他，雖然讀了博士，也只是副業。當初也曾盼望日後可以回國工作，若是我早知道此生要永居美國，當然應向職業路走。這個也不懊悔，因為我在D.S.C.每學期都教一門功課，相當滿意。這樣子我和錫恩可以朝夕相處。我為他而生活，一旦他走了，我當然感覺寂寞、空虛。寫這傳記可以略減寂寞，也給我一些事情做。同時也要多替錫恩做一件事，以慰他在天之靈。一個人的生命終結時，好像他一生的工作也一起終結了。錫恩有些著作，可以說立言不朽。然而他寫的都是英文，讀他著作的多是亞洲專家，或對教育有興趣的人。一些親友和學生，尤其是住在大陸的人，不會讀英文。所以我用中文寫傳記，好叫親友們重溫對他的記憶。用中文寫作在我還是初次，以前寫的東西都是英文的。寫英文時當然靠錫恩幫忙，中文文字有不貼切的地方，幸祈原諒。

錫恩不是一位平凡的人，他有超人的天資，對無謂的禮儀有革新的抱負。雖然受了身體的限制，還是有驚人的成就。我為他而驕傲，也分享了他的光榮。他的生活，不求奢侈，只求舒服，更不要與別人比較，競尚時髦。他不效法一些重物質生活的人，生活清白，自奉極儉，肯幫助年輕人求學上進，這也表示他與別人不同。

我此生餘年只有繼續他未竟之志。四年前設陳氏獎學基金，每年四萬元，我照原議付。此外一九九一年起，每年還幫助一個福州的學生來U.S.C.讀研究院，雖有困難，但我還是繼續他四年前的計劃。這傳記不是商品，我也不計劃請名人寫序，盼望此書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卅日我們結婚六十週年紀念日可以出版。

陳鍾文惠

目次

第一章	童年及青年時代的生活	一
第二章	赴美留學	三
第三章	我的家庭	五
第四章	我的青年時代	一〇
第五章	戀愛	二二
第六章	結婚	二七
第七章	我們的孩子	三一
第八章	孝父母、友弟妹	三五
第九章	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協大生活	四〇
第十章	一九三七—一九三九南加大讀書生活	四四
第十一章	一九三九—一九四六教授生活	五〇
第十二章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校長生活	五五
第十三章	一九四七—重返南加州	七〇
第十四章	南加州大學校內生活	七五
第十五章	國外辦學	八〇
第十六章	登峰造極	九〇
第十七章	最後一章	九八

第一章 童年及青年時代的生活

陳錫恩於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四日出生在福州一個虔誠的基督徒家庭。父親是福州市公理會格致中學英文教師，母親畢業於公理會文山中學，婚後曾在福州市近郊永泰縣小學任教，後來孩子多了，便專任家庭主婦。

陳錫恩出生時，他母親的一位美國朋友為他取英文名Teddy，故多數親朋都叫他Teddy，他自己亦喜此名，高興人稱他Teddy。

陳家共有兄妹九人，錫恩居長。次弟幼時夭亡，大妹與四妹同時死於鼠疫。其時大妹十歲，四妹僅四歲。Teddy幸未染疾，被親朋戚友們視為陳家不幸中之大幸。因為Teddy是父母及親友中最受寵愛的孩子。

那時候，重男輕女仍是整個社會的風氣，陳家自不例外。長子Teddy之後，連得四個千金，遂使父母對Teddy更是溺愛有加。每逢他的生日，家中必為他宰雞做壽麵，並勉強他多吃。我曾看見他哭著不肯再喫。他十多歲的時候，曾感慨的說：「若是沒有人勉強他喫東西，便是他最快樂的一天。」

父親對Teddy的教育用心良苦，執教極嚴。除親自教他英文外，暑期還請老學究教他中文，背古文。Teddy插班在格致中學讀書時，學校有列榜的制度。他第一學期榜上無名，父親很不高興。從此以後他每學期都名列前茅。那時在福州公理會社會，Teddy Chen是個神童。我記得有一個幼稚園師範訓練班，在幼稚園詩歌封面上就有Teddy的半身像。

Teddy在大學讀書時很喜歡出風頭。公理會劉公紀念堂星期天常聚會，他時常手執小竹竿在臺上指揮會眾唱歌。不知是否有人請他這樣做的。協和大學開音樂會時（我

們文山中學的學生有時被邀參加），他也大出風頭，領導管絃樂隊，指揮合唱隊；搬桌弄椅，忙得不亦乐乎。文山中學的音樂會或體育表演會，他都坐在前排熱烈捧場。教員Scott夫人既是協和大學的也是文山中學的音樂教員，輔導文山中學的合唱隊練唱。有時Teddy會獨自坐在臺下叫好。Scott夫人也常常徵求他的意見。婚後我曾問他何以這樣愛出風頭，他說都是Scott夫人請他來的。

因為他挺出風頭的，所以成了我們文山中學女生談論的對象。有人說他英文好並不稀奇，因為父親是英文老師；有人說他每天背一頁英文字典，不一而足。談及他將來的婚姻，卻眾口一詞，說他必定娶個有錢有學問的美女。

Teddy在英文和音樂方面才能出眾，人人敬佩。他父親的學生認為他改的作業比他父親還要好，因此都希望他週末回家時，代父親改作業。他沒有上過特別的音樂課，但吹、拉、彈、唱，樣樣都會。只要是他會唱的調子，坐在風琴或鋼琴前都能彈得出來。他不僅會吹、會彈，還會譜曲。協和大學校歌就是他寫的。據說他在協大第四年時，一天在閩江邊散步，突然得了靈感，回去就寫了那首曲子，沒想到數十年來協大師生都在唱這首校歌。一九四六年我們重回協大時，每逢重要場合，師生們總是興高彩烈地高唱校歌。記得有一次學生進城旅遊，回校時在校船上唱校歌，聲極雄壯。一位美國的英文教授對我們說：「Teddy you are immortal」。一九五四年我們去臺灣辦東海大學，協大校友為我們開盛大的歡迎會，當然以唱校歌開始。協大校友在任何地方成立了校友會，仍然唱著陳錫恩寫的校歌。

第二章 赴美留學

一九二四年秋，陳錫恩乘船到西雅圖，再轉乘火車去紐約，入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學習。教育學院是當時美國名校。教授中有Dewey, Kilpatrick 和 Gidding等人。

Dewey 是舉世聞名的學者，選他課的人特別多。他講課內容深奧難懂，因此，一些學生便合起來雇了一位書記員，將他講的速記下來，然後用打字機打好。學生們有此一冊在手，便可以反覆閱讀，領會其中含義。那時錄音機還未發明。

陳錫恩在教育學院讀完第一學期，由於不習慣雪花飛揚的寒冷天氣，患了傷風咳嗽，原來是肺癆，不得不住入紐約郊外處的LOOMIS療養院。不料這一住便是三年。三年中，病危時，他曾被抬到太平間隔壁的小房間內，孤苦伶仃地體驗著死亡逼近的危險。他曾對生活感到絕望，只盼望能夠待恢復好些，束裝回國，與家人團聚，將來以教英文糊口度日，庶不累及父母。身體好些時，他則在病房裡讀英文小說、雜誌，並學會打一手很精明的橋牌。

LOOMIS療養院是紐約上等的養病所。病房上有屋瓦，下鋪地板三面通風，冬天時雪花直飄至床上。這種環境對肺病人大有益處。陳錫恩總算走出陰暗的幽谷，生死的邊緣。一九二八年夏，他又回到教育學院，讀完碩士學位。出院時他只有一只肺，另一只肺硬化了。這一時期所經歷過的治療痛苦，和心靈的破碎，他不願再去回想，更不希望別人知道。

大病一場也改變了他的生活方式。第一，他不喜歡雪花飛揚的天氣。其次，那時肺病無藥可喫，只靠休息及營養。多喫會發胖。生活要安逸，不要勞累，所以他能夠不出門就在家中過生活。工作地點不能離家太遠，午時回家喫飯並休息。工作選擇也受到限

制。每天工作八小時再加交通，他是辦不到的。後來他辭掉大學校長之職也是怕身體吃不消。為旅行而旅行他是不幹的，每次到外地或外國都是因公而去，辦完公事立刻就回來。總而言之，做個教授過著住家生活，他覺得最理想。

一九二九年，他讀完碩士學位之後，回到福州，在母校協和大學任教育學院教授。這裡須對福州當時基督教教會的學制略加介紹。福州有三個教會——公理會、美以美會和安日間會。各教會都有自己的學校和醫院。公理會的男校是格致，女校是文山。美以美會的男校是英華，女校乃華南。這兩個教會的母會都在美國，而安日間教會的母會則是在英國，它的男校是三一，女校是陶淑。初期各家都有小學、初中及高中制。學生早期全部讀中文，以後要讀英文的需多交學費。學費包括膳宿費四個月。早期各校都辦高中，六年制中學畢業。以後各公會都在高中之上添了兩年，叫八年制，可以說等於初級大學程度。以後三個公會決定辦四年制的大學，各校都把七年及八年級的學生送去協和大學，這就是福建協和大學的產生。錫恩是格致六年制畢業，直接入協和大學。他一九二二年畢業，是協大第一屆畢業生。協大成立後各公會便都取消了八年制的學制。

第三章 我的家庭

我出生於一個守舊的傳統中國家庭，父親是個金融經紀人，母親纏足而且大約目不識丁，十七或十八歲與父親結婚，三十九歲便去世了。我們兄弟姐妹共九人，前三個幼時夭亡，我肩下的兩個弟弟也很小就死了。一個死於疹子，一個亡於天花，活著的兄妹四人，都出過疹子及天花，按天然定律生存下來。我記憶中母親多是躺在床上，然而兩個弟弟死時，她卻坐在大廳的椅子上哭泣。母親去世時我只五歲，五姐七歲，四姐九歲，哥比我大十二歲，其時他已經住在學校讀書。父親是個守舊派，不知他何以肯把哥哥送到教會學校讀英文班。當時格致中學與文山中學的英文班要比中文班多收三倍的學費。我姑母及伯父的孩子多是在家庭裡跟著塾師讀孔孟諸子。後來他們在維新的社會中都無法適應且難以謀生，弄得家破人亡。

我在活著的女孩中排行第三，當時很有錢的人家都把第三個女兒送人，父親卻沒有把我送人。

我五叔早逝，大約與我母親去世時間相近，身後留下寡孀和一男一女，男孩只比我大一個月，女孩才三歲。父親便把他們接來與我們同住。五孀覺得一家三口累人太多，就把三歲的女兒送給人做童養媳。父親得知後對五孀大為生氣，親自去那人家裡把妹妹抱了回來。父親為人如此一片好心，所以他的子孫後來還都挺不錯的。

父親也曾把四姐和五姐送到陶淑女校讀書，然而她們去了不久就自己逃回來了。陶淑於是派了兩個人帶著餅乾來勸姐姐們回學校去，但她們執意不肯，那兩個女士只好帶著餅乾回去了。我為不能分享那些餅乾覺得好可惜。我們四個女孩子：四姐、五姐、我及阿妹都在家中玩，無所事事。